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LE THANH VY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被告 許哲禎

上列被告許哲禎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64號），經原告LE THANH VY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陳布衣

法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